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7号公司11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7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经过充分的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金融街中心裙房区域部分办公楼、地下库房及地下车位租赁予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交所”），交易金额为12,904,560元，租赁价格比照周边市场价格确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环交所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26.6655%，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环交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3条及10.1.5条规定，环交所系公司关联人，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北京环境交易所有限公司租赁公司金融街中心裙房区域办公楼、地下库房及地下车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中信地产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就中信城项目签署补充协议。授权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北京·中信城 B、C、D 地块交易进展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本次结合市场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修订《董事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

2、上述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